附件：

**电力接入工程“破路、破绿、临时占道”免**

**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（参考模板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：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：  |
| 法定代表人 | ：  |
| 企业地址 | ：  |
| 联系方式 | ：  |
| 电请人 | ：  |
| 证件类型 | ：  |
| 证件号码 | ：  |
| 联系方式 | ：  |
| “破路、破绿、临时占道”地址及面积：   |
| 开 竣 工 日 期 | ：  |

申请人就电力接入工程“破路、破绿、临时占道”免审批事项，现作出如下告知承诺：

1.在施工前已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，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，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；

2.严格按照施工日期、面积进行施工，合理配置人力机具，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；

3.施工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封闭围挡设施，对施工范围采取围蔽作业，施工材料、机具等不超出施工围蔽范围；

4.施工时按照规定设置标准的交通导向、标线，夜间设置警示灯具，对车辆和人行影响较大的工程施工，做好交通疏导措施，并专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疏导交通，保证道路通行和行人安全；

5.大型机械施工作业时，于晚上10时前完成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噪音和施工生产的粉尘；

6.施工产生的淤泥、废料等及时清运，施工产生的泥浆水，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；

7.严格按照城市道路、绿化修复标准，及时修复城市路面、绿化；

8.自竣工日起对因施工造成的路面修复质量进行为期一年的承诺，若承诺期内该施工区域内出现道路塌陷、破损由本企业（人）进行二次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；

9.未按承诺进行施工的，主动接受审批、监管、综合执法部门的相应诚信惩戒、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；

10.若有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等失信行为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由本企业（人）全权承担；

11.在承诺期内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，本企业（人）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；

12.上述承诺是本企业（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：

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